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王淑亭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12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90171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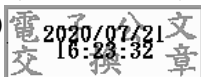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71446_Attach01.pdf、1090171446_Attach02.pdf、109017144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7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9005341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7/21



041090063111 有附件